（上接A22版）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77.80
合计			15,477.8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3,944.15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2.139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235.335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9,477.80万元。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477.80万元，共获配235.335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2.1390	4.77	39,999,981.30	-	39,999,981.3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5.3354	10.00	83,944,137.18	419,720.69	84,363,857.87	12个月
合计			347.4744	14.77	123,944,118.48	419,720.69	124,363,839.1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11月18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47.4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7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528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37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154,9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4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4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报价费率})}$$

对未在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2月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盈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4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1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00.10万股"长盈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1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1月2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1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1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2月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2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皮亚斌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联系人：郭淼
电话：027-87981113
传真：027-8760818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1158024、010-81158184

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系统提供担保合计0.7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7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6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翟宝根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937,746.61	538,627,949.71
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371,091,930.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105,000.00	128,10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371,091,930.94
净资产	38,510,331.81	167,536,018.77
营业收入	556,518,496.62	358,467,236.10
净利润	-41,402,526.07	29,025,68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5%。

●本次质押后，沙正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17%，占总股本的5.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获悉股东沙正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沙正勇	否	23,0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7%	5.10%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23,000,000	/	/	/	/	/	46.17%	5.10%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股东个人资金需要，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沙正勇	49,818,710	11.05%	0	23,000,000	46.17%	5.10%	0	0	0	0
合计	49,818,710	11.05%	0	23,000,000	46.17%	5.10%	0	0	0	0

*沙正勇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沙正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系股东个人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将正式公开发布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额定输出电压200V，电流25A，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kW，并且可以多台并联以进一步拓宽功率容量，能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SPS6000X同时具有输入输出宽范围特性的突出优点，极大的提高了电源的利用率，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要求苛刻的测试场景，例如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电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LED照明行业，实验室通用测试等多种领域。

●鼎阳科技电源类及其他产品2017-2021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53%，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鼎阳科技营业收入的增长。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将于2022年11月28日正式公开发布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

该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额定输出电压200V，电流25A，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kW，配备了3.12英寸高亮度OLED显示屏，拥有友好的人际交互界面和优异的性能指标，设置最小分辨率为10mV/10mA，输出电压、电流上升速度可调，具有恒压、恒流两种输出模式，也支持List序列编程模式，同时具备过压、过流、过功率、过温全方位保护，可靠性高等特点，标配LAN/USB通讯接口、模拟控制接口。产品可通过Web网页进行远程控制，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要求苛刻的测试场景，例如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电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LED照明行业，实验室通用测试等多种领域。它同时具有输入输出宽范围特性的突出优点，极大的提高了电源的利用率。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子、LED照明等行业的迅速发展，电源产品的下游应用需求千差万别，不同测试项目需求的电源输出功率、电压和电流均不相同。主流厂家均采用发展多种机型、布局多样化输出参数的策略。SPS6000X系列电源类产品的推出，将鼎阳科技电源单台输出功率提升至1.5kW，并且可以多台并联以进一步拓宽输出功率范围，能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电源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电源类产品的市场业务。鼎阳科技电源类及其他产品2017-2021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53%，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鼎阳科技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开关电源类产品，国内外竞争品牌较多，鼎阳科技此次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10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95000
2	烫桃仁（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96000
3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97000
4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98000
5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99000
6	独一味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400000
7	粉萆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401000
8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402000
9	牛蒡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403000
10	桃仁（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404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256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5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05万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6%，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世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徐世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1,859,353	29.57%	IPO前取得：61,859,3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世中	0	0%	2022/5/27-2022/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0	0	未完成：12,050,000股	61,859,353	29.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